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4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，地址上海市[ ]。

负责人：吴[ 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[ ]、张[ ]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 ]，女，19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被执行人李[ ]、许[ ]委托代理人：周[ ]、薛[ ]，上海[ 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许[ ]，女，19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与被执行人李[ ]、许[ ]、许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了被执行人

许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20 号 402 室房屋，责令四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虹民五（商）初字第 232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 2,782,000 元及借款利息、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29,056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30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388 弄 20 号 4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 
书 记 员 周 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